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 and 投后管理能力，积极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翰博”）拟与普通合伙人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确力升”）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产业基金青岛精确科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计划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9,606.30 万元，海南翰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MBN742R

法定代表人：崔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青岛精确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崔勇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精确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0%
青岛精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
陶恬怡	600	20%
北京泰丰润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精确力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确力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精确力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395）。

经查询，精确力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南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19E3Q

法定代表人：肖志光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四街
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A014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仓库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查询，海南翰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明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MA3CF9GL35

法定代表人：孔令磊

注册资本：8,6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0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孔令磊	8,631	99.7688%
魏庆晨	20	0.2312%
合计	8,651	100%

经查询，宁波明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永佳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HCJCF2G

法定代表人：陈利群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浦西路 12 号（永嘉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宏珪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查询，上海永佳兴股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原名为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4、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王廷、吴汉斌、陈奎、李洁、陈旭亮、李媛媛均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上述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合伙人信息、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精确科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计划认缴规模为 9,606.3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基金管理人：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0.60	3.3374%
王廷	有限合伙人	2,130.00	22.1729%
海南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098%
宁波明德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2.50	5.5432%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汉斌	有限合伙人	532.50	5.5432%
上海永佳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95.00	33.2594%
陈奎	有限合伙人	532.50	5.543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798.75	8.3149%
陈旭亮	有限合伙人	319.50	3.3259%
李媛媛	有限合伙人	244.95	2.5499%
合计		9,606.3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主体

详见“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之计划出资情况。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长期。各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准，下同）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延长期不超过 2 年。

（三）缴付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9,606.3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20.60 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285.7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

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将认缴出资额按期、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账户。相关银行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划款指令等将各合伙人缴付的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

（四）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五）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拟投资方向聚焦新兴科技领域，且拟投资标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共设3名委员席位，均由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进行委派。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位及以上（含两位）委员的同意或批准。

（七）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款项后，合伙企业应及时对投资款项进行分配；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款项不得继续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项目投资、扩大原有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等）。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海南翰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

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追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说明

-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4、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青岛精确科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